致身錄/史晟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史晟識《致身錄》
作者：史晟　明

此先君事主之顛末也。先君性忠孝，一飯不敢忘君。從亡一節，爲仇家訟，凡一十有七，竟以此死，先君終不爲悔。死之前三日，不肖往獄中，先君曰：我死矣，即不望若遠行。倘來時得謹事衣食周給，我瞑目也。《致身錄》十八條存之，以志一生之概，戒子孫毋輕視人。雖今皇帝寬仁長厚，此節事自不可知。慮有赤族之禍。子孫言及此者，以不孝論。時宣德二年丁未三月初七日也。閱三日竟死。明年，不肖訟冤於按臺，置仇於死。但先君所不忘於師者，自後絕無音耗。
至九年甲寅四月，兒娟[1]〈焦註：爲宣義公，諱珩，號桂軒，婦凌氏〉患產，凡四日，家人惶恐無措。適老僕密言前道人在外，晟急迎之入，方稽首於地，而耳間微聞已產矣。師悲先君之亡，旋喜產男之慶，命名曰文。隨轉語曰：我文也而不終，將無疑耶？適一《宋史》在案，更命曰鑑〈焦註：字明古，號西村，天順初聘賢良，不就；成化中，三原王恕巡撫江南，荐起陝西布政，力辭；弘治初，復舉賢良，亦不就，以布衣老。文行著江左，有《文集》、《吳江縣志》等書行世〉。師精於祿命，詳鑑子平曰：是兒當貴。晟曰：不求貴，識字成家足矣。師曰：即不貴，當以文名世。留五日，晟具衣十件並行糧，爲會稽之遊，程濟從。迄今十又一年，不知所之。時正統戊午〈焦註：自甲寅又十一年應乙丑〉五月望，不肖男晟謹識。

↑ 此爲焦本用字。《遜敏堂叢書》作「婦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